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
即　被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張國明
送達代收人　王伊忱律師
被上　訴人　建埕營造有限公司
即　原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11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 條第2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13日裁定，通知上訴人應於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繳納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08 年12月18日送達予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可參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玉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立山